关于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吴少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20 号

吴少伟:

你作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双林股份)时任董事,同时系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(现更名为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新火炬)的控股股东、襄阳兴格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兴格润)的第一大股东,未如实向双林股份董事会说明你实际控制刘惠云、龚雨飞证券账户的情况,导致双林股份在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未披露刘惠云与新火炬、兴格润的关联关系,在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中未披露龚雨飞、刘惠云与新火炬、兴格润的关联关系,上述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东信息不准确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2 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3日